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

汽院教通字[2024]49号

关于开展一流本科课程阶段性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: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教高〔2019〕8号)的文件精神,为了深入地掌握一流本科课程认定以来的建设情况,扎实推进一流课程的持续建设,强化目标管理,提高建设成效,学校决定对已认定的校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开展阶段性检查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0年立项的省一流本科课程(附件1)。在建设周期 内获批为更高级别的课程,可以免检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本次重点检查课程自认定以来,在课程团队、课程内容与课程资源、课程实施与考核等方面的具体建设举措,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存在的问题,下一阶段的建设规划等。

三、检查程序

- 1. 项目自查。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建设情况,如实撰写 阶段性检查报告,并收集相关材料作为支撑。
- 2. 学院(部)检查。项目所在学院(部)对项目的所有 材料进行把关,以立项申报书为依据,检查各项目的实施进 展情况和已取得的改革与建设成效成果,并督促项目做好后 续实施计划,以便按期结题。
- 3. 学校检查。教务处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,重点 考查课程的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,严把政治关、学术关、 质量关。
- 4. 结果公示。本次阶段性检查结果将作为课程后续建设 经费资助和本科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推评的重要依据。检查结 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级。对检查结果不合格的课程需 即刻进行整改,整改期为一年;学校再次组织检查仍不合格 的课程,将取消该课程后续建设经费资助,且该课程负责人 两年内不得再申报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有关课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要高度重视本次阶段性 检查工作,认真梳理总结一流课程建设情况和取得的成效, 仔细查找课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,做好下阶段改 进措施和建设规划,确保课程建设质量持续提高。

五、材料报送要求

各课程负责人认真做好阶段性检查准备工作,于 2025 年1月6日前,以学院(部)为单位将加盖公章的《湖北汽 车工业学院一流本科课程阶段性检查报告》(附件 3)及相关附件材料料电子版(PDF 格式)报送至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。

联系人:程珍华,联系电话:8512720。

附件: 1.2020年省级一流课程名单

- 2.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
- 3.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省级一流本科课程阶段性检查报告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4年12月16日